

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苏 0682 民破 3 号

申请人：江苏净威环保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吴明，江苏瑞慈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江苏美天环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如皋市江安镇东跃路48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20600000276393。

法定代表人：刘德福。

2016年11月29日，本院裁定受理靖江市西来永东电器商店、靖江市钢赢贸易有限公司对江苏净威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净威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2016年12月13日本院指定江苏瑞慈律师事务所为净威公司管理人。2017年1月22日，净威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认为净威公司与被申请人江苏美天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天公司）之间系人员、财务、资产混同的关联企业，请求将美天公司与净威公司合并破产。

本院查明：美天公司系2013年3月14日在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600万元，股东戴斌认缴出资510万元，股东刘德福认缴出资90万元，经营范围为环保节能技术、废物处理及再生利用技术的研发与应用；环保节能工程、市政环境工程的设计与施工；通风、除尘、净化、吸附、脱硫脱硝、降噪、节电、余热回收设备的制造与销售；通用机械、五金

电机、金属材料、贵金属的销售。净威公司破产审计机构南通瑞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18日出具《关于净威公司与美天公司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一份，认为：1、净威公司与美天公司工商注册地点为同一地点；2、净威公司注册资本518万元，其中戴斌认缴出资501万元，占注册资本96.71%，美天公司注册资本600万元，其中戴斌认缴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85%，两家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同一人戴斌；3、净威公司与美天公司的财务人员为同一人；4、美天公司的经营主要以购入净威公司的设备再对外销售；5、美天公司2013年度全年外购产成品直接销售，销售额为429316.25元，其中采购净威公司就达401709.41元，占93.57%；美天公司2014年外购原料2406630.22元，其中采购净威公司2228130.76元，占比92.58%；美天公司采购原材料加工后计入产成品，但美天公司没有任何设备，均使用净威公司资产进行生产；6、从销售客户方面，美天公司2014年度销售4278623.58元，均为中节能公司业务，而该公司同样是净威公司的主要客户，与中节能公司之间2014年业务量为266.4万，占净威公司2014年销售收入的38.11%；7、两公司的职工基本相同；8、两家公司管理人员以及费用混同。

本院认为：现有证据表明净威公司与美天公司系关联企业，实际控制人均为戴斌，存在人格高度混同。本院在裁定受理净威公司的破产案件后，净威公司管理人申请对美天公司与净威公司合并破产清算，其理由成立，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第一款、第十条第二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三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苏净威环保有限公司管理人对江苏美天环保有限公司与江苏净威环保有限公司合并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黄爱平
审 判 员 王卫华
代理审判员 洪 宇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书 记 员 许建国